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乐强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陈乐强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乐强先生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强先生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其通过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,768,2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。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乐伍先生及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0,162,7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57%。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。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；

2、增持期间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；

3、增持比例：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

4、增持价格：未设定价格区间，陈乐强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；

5、资金来源：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陈乐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乐伍先生、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诺：在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